

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

关于“云南工艺美术学校教职工住宅 A 栋还建项目”滇管意见的回复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征求“云南工艺美术学校教职工住宅 A 栋还建项目”滇管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回函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五华区莲花池正街 167 号。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核实主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复函》（昆政函〔2011〕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不在五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水库保护区保护范围内。根据《滇池分级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及滇池流域“两线”“三区”管控的要求（云政发〔2022〕25 号），项目不涉及占用滇池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项目位于滇池绿色发展区。项目建设应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中新建项目同期配套建设海绵设施的通知》要求，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和广场、公园与绿地、工

业与民用建筑按要求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设施。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后方可实施，并纳入主体工程同步验收。

三、建设方必须实施内部雨污分流，达标排放。另在项目的规划、建设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涉水的法律法规开展，相关手续需按规定进行行政审批。



2023年4月12日